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賀蓉女士(執行董事)及譚家龍先生(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譚家龍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賀蓉女士（「**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家龍先生（「**譚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賀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賀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譚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賀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譚先生亦將協助賀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譚先生將與賀女士緊密合作，並與賀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賀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賀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賀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賀女士必須獲得譚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譚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賀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賀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賀女士受惠於譚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